

2018 年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 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2018 年部门预算表

1. 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2018 年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10.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11.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三、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是根据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的委托，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实施工作的部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部门预算包括财政补助事业单位1户，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2018 年部门预算表

2018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885.09975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5.099755
政府性基金	
二、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	
其中：专户核拨	
批准留用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不含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85.099755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885.099755

2018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6位小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总计：	885.099755	721.322055	163.777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2000	0.65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652000	0.652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52000	0.65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4.447755	720.670055	163.777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4.447755	720.670055	163.7777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84.447755	720.670055	163.777700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本年收入	885.099755	本年支出	885.099755	885.099755	
一般公共预算	885.09975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2000	0.6520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884.447755	884.447755	
		农林水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885.099755	支出总计	885.099755	885.099755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85.099755	721.322055	163.777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2000	0.65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652000	0.652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52000	0.65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4.447755	720.670055	163.777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4.447755	720.670055	163.7777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84.447755	720.670055	163.777700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总计：	721.322055	652.977151	68.3449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348151	652.348151	
30101	基本工资	100.006800	100.006800	
30102	津贴补贴	323.377104	323.377104	
30103	奖金	8.333900	8.3339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773340	58.7733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509336	23.509336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152270	39.1522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45681	11.7456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89796	5.0897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327924	60.3279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32000	22.03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44904		68.344904
30201	办公费	4.488000		4.488000
30205	水费	0.841500		0.841500
30206	电费	3.366000		3.366000
30207	邮电费	2.244000		2.244000
30208	取暖费	7.050000		7.050000
30211	国内差旅费	0.561000		0.561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77750		0.777750
30215	会议费	1.122000		1.122000
30216	培训费	1.402500		1.402500
30228	工会经费	7.199254		7.199254
30229	福利费	8.870400		8.870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0000		1.9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336000		24.336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6500		4.186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29000	0.629000	
30302	退休费	0.551000	0.551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78000	0.078000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5)	(6)
	合计：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01070001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本级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18年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事后绩效评价	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数	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	其他资金
**	**	**			(1)	(2)	(3)	(4)
	合计：				163.777700	163.777700		
01070001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本级				163.777700	163.7777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63.777700	163.777700		
		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房屋征收市场价格指导体系项目	否	否	30.000000	30.000000		
		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租用办公楼及物业服务	否	否	43.764600	43.764600		
		法律顾问及审计服务费	否	否	60.000000	60.000000		
		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办公楼局卫生间漏水维修及四楼楼道地面改造	否	否	28.553000	28.553000		
		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办公楼外立面维修质保金	否	否	1.460100	1.460100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六位小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项目）	数量（项、批）	预算数			
			总计	财政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	其他资金
**	**	**	(1)	(2)	(3)	(4)
	总计：		60.000000	60.000000		
01070001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本级		60.000000	60.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00000	60.00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000000	60.000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0.000000	60.000000		
	法律顾问及审计服务费	1	60.000000	60.000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房屋征收市场价格指导体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0107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按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0号),北京市制定了《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号)、《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12]19号)、《北京市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实施意见》(京建发〔2013〕450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北京市东城区建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价格体系并进行披露,实施透明化管理,引导被征收居民的合理预期、指导征收补偿的测算、减少征收进程中的阻力和矛盾,并为领导制定征收决策和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 目标1:编制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市场价格动态监控指导手册共4期(每季度一期),每期印刷100本; 目标2:对东城区房屋征收价格的确定提供依据和指导; 目标3:为居民预期和政府预期提供判断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市场价格动态监控指导手册	4期(每季度一期)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市场价格动态监控指导手册印刷数量	400本(每季度100本)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编制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市场价格动态监控指导手册,编制成果符合市场,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监测房屋的市场价格,对市场变化进行客观评价,能够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参考依据	符合市场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每期完成数据收集时间 2.每期完成电子版报告小样时间 3.每期提交印刷成果时间	1.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完成基础数据收集 2.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完成电子版小样 3.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提交印刷成果报告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30万元	
						其中包括信息采集费,信息录入、整理,分析和测算费用,调研费用,印刷费用	1.信息采集费:1.5万元/月*12次=18万元 2.信息录入、整理费:0.2万元/月*12次=2.4万元 3.分析与测算费用:1.6万元/次*4次=6.4万元 4.调研费用:0.4万元/次*5次=2万元 5.印刷费用:30元/本*100本/期*4期=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导手册直接服务于区域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促进征收工作顺利开展,间接地节省征收沟通中水电办公用品消耗、人力资源消耗,节省征收沟通成本	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房屋征收价格符合市场价格水平,促进征收补偿资金合理高效使用	达到预期目标
					对房屋征收补偿价格的参考,对征收价格的确定提供依据,间接推动征收工作开展		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导手册为日后区域内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参考依据和查询资料。作为日后参考依据和查询,持续的房屋征收市场价格信息披露,为促进东城区发展、旧城改造、优化城区建设环境发挥积极作用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编制的东城区房屋征收价格尽量能够得到被征收人、东城区政府及社会各界的认可,对编制手册使用满意。	满意并持续使用编制结果	

三、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本部门 2018 年收支总体情况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本部门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885.10 万元。

（二）关于本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 885.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5.10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本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885.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1.32 万元，占 81.50%；项目支出 163.78 万元，占 18.50%。

（四）关于本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85.1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5.1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84.45 万元。

（五）关于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85.1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00.9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65 万元，占 0.07%；城乡社区

支出（类）支出 884.45 万元，占 99.93%。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预算数为 0.65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0.26 万元，下降 28.5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 2016-2017 年度供暖费于 2017 年度发放。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18 年预算数为 884.45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00.68 万元，下降 10.2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六）关于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1.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2.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8.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本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开支单位只反映本级。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9000 元，与 2017 年一致。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8 年预算数 0 元，与 2017 年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数 0 元，与 2017 年一致。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018 年预算数 19000 元，与 2017 年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8 年预算数 0 元，与 2017 年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预算数 19000 元，与 2017 年一致。

（八）关于本部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18 年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共批复本部门项目预算 5 项，总额 163.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 163.78 万元。具体情况见预算 09 表。

3.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总额 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 万元。具体情况见预算 10 表。

4.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 2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

6.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经费中申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有 3 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8.55 万元。2018 年无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其中本部门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房屋征收基准价格指导体系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见预算 11 表。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18 年 02 月 08 日